

名 稱	結 (離) 婚 證 明 書
法令依據	一、戶籍法第 10、69 條。 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
申請人 繳附文件	一、申請人： (一)當事人。 (二)受委託人。 二、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外籍人士應繳驗居留證明文件)。 三、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委託書在大陸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委託書在港澳地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工本費每張 100 元
作業須知	一、中(英)文版結(離)婚證明書填寫說明如下： (一)有關結婚及離婚證明書中文版填寫說明如下： 1. 姓名：由電腦自動顯示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 2. 外文姓名：結婚當事人如為外籍配偶，依護照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英文姓名登載。 3. 性別：由電腦自動顯示結婚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上所載之資料。 4. 出生日期：由電腦自動顯示結婚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上所載之資料。 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其他證號：國內現有戶籍者由電腦自動顯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內曾有戶籍者由電腦自動顯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國內未曾設戶籍者由電腦自動顯示護照號碼或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號碼；如申請人確無法提供前3項號碼，得填列其他證號。至其他

證號欄前3碼應先輸入外籍配偶國籍代碼，第4碼至第6碼應輸入年份，後9碼得輸入當事人於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號碼或外交部函轉當事人結婚登記申請案之文號等相關證件號碼。

6. 國籍：結婚當事人為外籍配偶者，由電腦自動顯示護照上所載之國籍。
7. 戶籍住址、通訊地址、國外地址：國內現有戶籍者由電腦自動顯示戶籍住址；國內曾有戶籍者由電腦自動顯示最後遷出地之戶籍地址，至國內未曾設戶籍者由電腦自動顯示國外地址，如均查無上開聯絡地址，應於通訊地址欄輸入當事人國內住宿旅館名稱或駐外館處之名稱(如「駐日本代表處」)。
8. 發證機關：由電腦自動顯示核發該證明書之戶政事務所，並於「所」字右方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請統一使用紅色印泥)。

(二)有關結婚證明書英文版英譯原則比照英文戶籍謄本之規定。結婚及離婚證明書英文版填寫說明如下：

1. 姓名：
 - (1)、英文姓名登打方式與護照相同，一律採用大寫，姓在前、名在後，姓之後加逗號，名字之間加短橫線；如有外文別名，應於英文姓名後以括弧註名。
 - (2)、英文姓名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將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複姓或冠夫姓之譯音，亦同。
 - (3)、已回復傳統姓名之原住民，其英文姓名得不區分姓、名，直接依中文音譯。
2. 外文姓名：結婚當事人如為外籍配偶，依護照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英文姓名登載。
3. 性別：由電腦自動顯示結婚雙方當事人身份證明文件上所載之資料。

4. 出生日期：由電腦自動顯示結婚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上所載之資料。
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其他證號：國內現有戶籍者由電腦自動顯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內曾有戶籍者由電腦自動顯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國內未曾設戶籍者由電腦自動顯示護照號碼或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號碼；如申請人確無法提供前3項號碼，得填列其他證號。至其他證號欄前3碼應先輸入外籍配偶國籍代碼，第4碼至第6碼應輸入年份，後9碼得輸入當事人於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號碼或外交部函轉當事人結婚登記申請案之文號等相關證件號碼。
6. 國籍：結婚當事人為外籍配偶者，由電腦自動顯示護照上所載之國籍。
7. 戶籍住址、通訊地址、國外地址：
 - (1)、國內現有戶籍者由電腦自動顯示戶籍住址；國內曾有戶籍者由電腦自動顯示最後遷出地之戶籍地址，至國內未曾設戶籍者由電腦自動顯示國外地址，如均查無上開聯絡地址，應於通訊地址欄輸入當事人國內住宿旅館名稱或駐外館處之名稱(如「駐日本代表處」)。
 - (2)、另有關地址欄之英譯，應由申請人提供英文資料，戶政事務所依前開資料憑以核發證明書。至英文填寫順序依室(Room)樓(F)號(No.)棟(Building)街(Sub-alley)弄(Alley)巷(Lane)段(Sec.)街(St.)路(Rd.)鄰(Neighborhood)村、里(Village)區(District)鄉、鎮(Township)市(City)縣(County)省(Province)。
8. 發證機關：由電腦自動顯示核發該證明書之戶政事務所，並於「所」字右方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請統一使用紅色印泥)。

二、民國97年5月22日以前結婚並已向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

	<p>請核發結婚證明書或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結婚證明文件影本。民眾離婚並已向戶政事務所辦妥離婚登記之當事人，如有離婚證明書之需求者，得比照辦理。</p> <p>三、空白結(離)婚證明書具有防偽功能，應責由專人依背面流水號碼依序保管領用及列管，管制簿裝釘成冊備查。證明書如有污損、誤繕等作廢情形，應於備註欄註記作廢原因後，集中保管備查，勿自行銷毀。</p> <p>四、當事人結婚生效日期為97年5月22日以前，並於97年5月23日以後辦理結婚登記者，當事人如欲申請結婚證明文件，先告知得以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代替，或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證書影本，惟如當事人堅持申請結婚證明書，戶政所得受理核發。</p> <p>五、結(離)婚證明書資料內容錯誤，應填具「戶役政資訊系統戶籍登記資料維護作業申請表」傳真至內政部戶政司(FAX：02-23566474)轉請資策會協助處理。</p> <p>六、民國97年5月23日起，結婚當事人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辦理結婚登記者，戶政事務所得於申請人繳納規費(新台幣100元)後，同時核發結婚證明書。但結婚當事人嗣後申請結婚證明書者，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得核發之。</p> <p>七、因應「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案，戶籍登記相關書表均改成直式橫書，為求一致，爰結婚證明書及離婚證明書修正為直式橫書，自103年2月5日起實施。(內政部103年1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30083354號函)</p>
--	--

更新日期：103/4/15